

**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2008年9月16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的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确定公允价值。

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1月7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精功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06）、“恒华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300365）、“云南盐化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53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8日